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2385號決議(載於附件B)。《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由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一系列制裁。現時的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的第 733 號決議、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 1844 號決議，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的第 2036 號決議，包括實施全面武器禁運¹、向安理會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施加旅行禁令²、金融制裁³和武器禁運⁴，以及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⁵。除施加制裁外，安理會其後亦通過多項決議就上述措施提供豁免。制裁措施和大部份的豁免均沒有時限。至於在第 2142 號決議⁶中列出的有關武器禁運的豁免及在第 2182 號⁷決議中列出的有關金融制裁的豁免則設有時限，並多次被延長。這些豁免最近一次延長是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¹ 安理會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對索馬里實施全面及徹底的武器及軍事裝備禁運。

²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

³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⁴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或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

⁵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

⁶ 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訂明，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

⁷ 安理會第 2182 號決議第 41 段訂明，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其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為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通過《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現行規例》)，實施針對索馬里的制裁。

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

5. 安理會認定索馬里局勢繼續威脅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第 2385 號決議，當中的決定包括：

(a) 將安理會第 2142 號決議第 2 段的規定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並為此重申，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

- (i) 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
- (ii) 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

但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參閱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第 2 段)；以及

(b)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伙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為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第 33 段)。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所延長的針對索馬里制裁的例外情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a) **第 9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8 條，以反映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的例外情況(根據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第 2 段所訂明)；

- (b) **第 10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9 條，以反映有關禁止向索馬里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的例外情況(根據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第 2 段所訂明)；
- (c) **第 11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10 條，以反映有關對索馬里實施金融制裁的例外情況(根據安理會第 2385 號決議第 33 段所訂明)；以及
- (d) **第 14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32 條，訂明反映上述例外情況的條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D 附件 D 載有在《現行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現行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已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索馬里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索馬里、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E。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訂立《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2385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676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B680
2.	修訂第 1 條(釋義).....B680
3.	修訂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B682
4.	修訂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B686
5.	修訂第 4 條(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B688
6.	修訂第 4A 條(禁止輸入木炭).....B690
7.	修訂第 5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B692
8.	修訂第 7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694
9.	修訂第 8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B694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
B67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9 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B696
11.	修訂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B696
12.	修訂第 11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B698
13.	修訂第 28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700
14.	修訂第 32 條(有效期).....B700

《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14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實體**的定義,(a)段,在“行政長官”之前——
加入
“由”。
- (2) 第1條,有關**實體**的定義,(b)段——
廢除
“直接或間接”。
- (3)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實體**的定義,(b)段,在“人或實體”之後——
加入
“(該等人士或實體)”。
- (4)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實體**的定義,(b)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5)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人士**的定義,(a)段,在“行政長官”之前——
加入
“由”。
 - (6)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人士**的定義,(b)段,在“指示”之後——
加入
“而”。
- ### 3.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第2(2)(c)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2(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3) 第2(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4) 第2(4)(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5) 第2(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2), that”
代以
“subsection (2)—that”。
- (6) 第2(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7) 第2(5)(b)(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8) 第2(5)(c)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3), that”
代以
“subsection (3)—that”。
- (9) 第2(5)(c)條，英文文本——
廢除

-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 (10) 第2(5)(c)(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4.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第3(2)(c)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2) 第3(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3) 第3(6)(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4) 第3(6)(b)條，英文文本——
廢除

-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5) 第3(7)(b)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2), that”
代以
“subsection (2)—that”。
- (6) 第3(7)(b)(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7) 第3(7)(c)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4), that”
代以
“subsection (4)—that”。
- (8) 第3(7)(c)(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修訂第4條(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第4(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4(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4(5)(a)(i)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 (4) 第4(5)(b)(i)條，英文文本——
廢除
“was or was to be”
代以
“was, or was to be,”。
6. 修訂第4A條(禁止輸入木炭)
- (1) 第4A(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2) 第4A(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7. 修訂第5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5(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2) 第5(4)(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3) 第5(5)(a)條，在“有關的”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a)款而言——”。

(4) 第5(5)(a)條，英文文本——

廢除

“were or were to be”

代以

“were, or were to be,”。

(5) 第5(5)(b)條，在“該人”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b)款而言——”。

(6) 第5(7)條，處理的定義，(b)段——

廢除

“而言，”

代以

“而言——”。

8. 修訂第7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第7條，中文文本——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9. 修訂第8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第8(1)(a)(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2) 第8(1)(b)(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3) 在第8(2)條的末處——
加入

“(p)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10. 修訂第9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在第9(2)條的末處——

加入

“(l)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11. 修訂第10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第10(2)(a)條——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2) 在第10(2)條的末處——

加入

“(h)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12. 修訂第11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11(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11(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 (3) 第11(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4) 第11(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3. 修訂第28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1) 第28(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代以

“indictment—to”。

- (2) 第28(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代以

“conviction—to”。

14. 修訂第32條(有效期)

在第32條的末處——

加入

- “(6) 第8(2)(p)、9(2)(l)及10(2)(h)條的有效期，在2018年11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2018年第66號法律公告
B704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11月14日通過的第2385(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 (b)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



第 2385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809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1844(2008)、1907(2009)、2036(2012)、2023(2011)、2093(2013)、2111(2013)、2124(2013)、2125(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和 2317(201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监测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最后报告(2017/924)和关于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最后报告(2017/925)及其中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两国局势的结论，

重申安理会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并特别指出必须努力防止区域危机和争端的破坏稳定影响蔓延至索马里，

谴责任何武器和弹药供应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包括在有损索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流入和流经索马里，以及违反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厄立特里亚，严重威胁该区域和平与稳定，

表示关切青年党继续严重威胁索马里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表示关切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附属团体正在出现且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监测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改善，着重指出今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这些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 2017 年 4 月 16 日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就旨在整编州和联邦部队的国家安全架构达成政治协议，欢迎在伦敦会议上商定的《安全契约》，期待将于 2017 年 12 月在摩加迪沙举行的安全会议，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发送给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通知，敦促今后进一步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交付后发送通知方面取得进展，回顾改进索马里武器弹药管理是加强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联邦政府为恢复关键经济和金融机构、增加国内收入、实施财务治理和结构改革做出的努力；欢迎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电信法以及在反腐败法方面取得进展；重点指出在上述领域取得持续进展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遵守财务规定对促进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在索马里对腐败采取零容忍办法，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

表示严重关切据报有人在索马里管辖的水域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着重指出不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活动的重要性，欢迎就此事项进一步提交报告，鼓励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依照索马里有关法律框架，以负责任的方式颁发捕捞许可证，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直遇到困难，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一方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谴责侵吞或挪用人道主义资金或物资的行为，

回顾联邦政府对保护本国民众负有首要责任，确认联邦政府有责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联邦成员州携手建立本国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

表示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监测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表示关切监测组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且未能全面执行任务，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全面评估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

表示关切监测组报告说，厄立特里亚目前支持某些区域武装团体，鼓励监测组进一步详细报告对该区域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的情况并提供详细证据，

欢迎厄立特里亚 2016 年 3 月释放四名战俘，表示关切一直有报告称自 2008 年冲突以来有吉布提战斗人员在作战中失踪，促请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继续致力于解决战斗人员问题，敦促厄立特里亚分享它掌握的这些战斗人员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包括向监测组提供信息，

欢迎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在卡塔尔部队撤离后均对共同边界局势表现出克制，回顾非洲联盟在卡塔尔部队撤离后向吉布提边界部署了一个实况调查团，注意到实况调查团访问了吉布提，尚未访问阿斯马拉，欢迎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7 年 7 月发出呼吁，鼓励非盟委员会主席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的必要支持下，努力实现两国间关系正常化和睦邻友好，

着重指出，安理会认为所有会员国遵守第 1907(2009)号决议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实施军火禁运的条款十分重要，

认定索马里局势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构成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

1.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4 至 17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4 段、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2. 决定，将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延续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并为此重申，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第 2111(2013)号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 重申运载用于国防目的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船只在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并不构成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交付此类物品的行为，但条件是这些物项始终不得离船；

4. 重申仅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给不在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供其使用，着重指出联邦政府有责任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其武器或装备并保障库存武器或装备的安全；

5. 在这方面欢迎联邦政府初步改进更严格的武器登记、记录和标识程序，表示关切据报仍有武器从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内流出，鼓励进一步实行改进，指出进一步改进武器管理对于防止武器流出至关重要，重申安全理事会致力于监测和评估改进情况，以便当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时，对军火禁运进行审查；

6. 欢迎联邦政府努力为武器弹药管理制订详细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建立对所有武器进行分发后追踪的发放和接收系统，敦促联邦政府尽快最后确定和采用这些程序；

7. 还欢迎联邦政府努力建立联合核查小组，敦促会员国协助更好地管理武器弹药，提高联邦政府管理武器弹药能力；

8. 欢迎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工作有所改进，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执行国家安全架构，落实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商定的、旨在为索马里人民提供由索马里主导的安全和保护的《安全契约》，请联邦政府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至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然后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再次向其报告安全部队的结构、人员组成、兵力和配置，包括州部队和民兵部队的现状；

9. 回顾联邦政府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 至第 8 段，对向委员会发送通知负有首要责任，欢迎联邦政府努力改进向委员会发送通知的工作；

10. 促请联邦政府按 2142(2014)号决议第 6 段关于完成交付后发送通知的规定和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7 段关于进口武器弹药分配后通知是哪个单位接收的规定，改进通知的及时性和内容；

11. 强调指出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1(a)段所述通知程序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会员国在提供援助以组建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时要严格遵守通知程序，鼓励会员国考虑参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执行援助通知；

12. 回顾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为组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而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建设基础设施和仅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薪金和津贴；

13. 敦促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按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加强合作，记录和登记在进攻行动中或执行任务过程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并酌情让其他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参加这一工作；

14. 促请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加强文职部门对安全部队的监督，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采用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包括人权审查，特别是为此调查和起诉应对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的人权尽职政策对于联合国为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助至关重要；

15. 请监测组继续调查简易爆炸装置制造过程中可用作氧化剂的化学品，例如硝酸铵、氯酸钾、硝酸钾和氯酸钠等前体出口至索马里的情况，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请会员国和联邦政府就此与监测组合作；

16.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且可预测地支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薪酬，促请联邦政府实行有关制度，更加及时且可问责地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支付薪酬和提供物资；

17. 回顾需要建立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装备、培训和指导，以建立可信、专业且有代表性的安全部队，以便非索特派团逐步把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鼓励根据《安全契约》规定提供进一步的捐助方支助和协调；

18. 回顾第 1907(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6 和 17 段，确认监测组在目前和以前三个任务期内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的确凿证据；

19. 还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20.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发生腐败和挪用公共资源的行为，危及国家政权建设工作，表示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联邦议会的成员违反财务规定，危及国家政权建设工作，为此着重指出，可将有危及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行为的人列入定向措施名单；

21. 欢迎联邦政府做出努力，改善财务管理程序，包括联邦政府继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进行接触，鼓励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维持改革速度，继续执行基金组织建议的改革，支持继续采用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加强征税工作和预算拨款的透明度、问责、全面性和可预测性，表示关切有人制作和分发索马里假币；

22. 确认解决联邦政府与联邦成员州之间关于分享权力和资源的未决宪法问题对索马里稳定至关重要，强调索马里领导人必须以包容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联邦政府应为此与联邦成员州开展建设性合作，鼓励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执行《国家安全架构》协议中尚待落实的内容，包括关于安全部队的组成、分布及指挥和控制以及资源共享的决定；

23. 重申索马里对它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24. 再次严重关切索马里石油部门可能成为加剧冲突的因素，为此着重指出，联邦政府务必尽快做出共享资源的安排，并制订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索马里的石油行业不会成为加剧紧张局势的源头；

25. 表示严重关切青年党越来越多地依赖自然资源收入，包括对非法糖贸易、农业生产和牲畜征税，还表示关切该团体参与非法木炭贸易，期待监测组进一步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

木炭进出口禁令

26. 重申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关于进出口索马里木炭的禁令(“木炭进出口禁令”)，欢迎会员国努力防止进口原产索马里的木炭，重申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敦促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全面执行该禁令；

27. 重申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请非索特派团支持和协助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实施全面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请非索特派团协助监测组定期访问出口木炭的港口；

28. 欢迎海上联合部队努力阻止索马里木炭的进出口，还欢迎监测组与海上联合部队合作，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木炭贸易的情况；

29. 表示关切木炭贸易为青年党提供重要资金，为此重申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1 至 21 段的规定，还决定把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延续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0. 谴责目前违反全面禁止索马里木炭出口的禁令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的行为，促请会员国与监测组分享信息，请监测组在下次报告中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并在考虑人权关切的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措施，表示打算在违禁行为继续发生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措施；

3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在海上犯罪问题印度洋论坛中与联邦政府携手开展工作，召集相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制订战略，阻止索马里木炭贸易；

人道主义准入

32. 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严峻并面临饥荒风险，欢迎联合国、国际社会和联邦政府努力避免饥荒，最强烈地谴责对人道主义行动者的袭击有所增加，谴责滥用捐助方援助和阻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以便及时把援助送交给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鼓励联邦政府改进在援助捐助者方面的监管环境；

33. 决定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且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支付所需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4.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至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碍，请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增强与联合国分享信息的意愿；

厄立特里亚

35. 欣见监测组正做出重大努力，与厄立特里亚政府接触合作，为此回顾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与监测组举行了三次会议，重申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按照安理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包括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52 段中的要求，协助监测组进入厄立特里亚，以全面执行任务；

36.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最近努力与国际社会接触合作，着重指出，加强合作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亚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情况并有助于对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各项措施进行审查；

37. 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协助监测组访问厄立特里亚，肯定厄立特里亚政府表示愿意协助主席访问该国，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尽快商定访问日期；

38. 促请厄立特里亚根据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更新的监测组任务，与监测组充分合作；

39. 敦促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就在作战中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问题进行接触合作，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所有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包括向监测组提供此类信息；

40. 敦促双方继续保持冷静和克制的气氛，促请双方寻求一切可用的解决办法，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和平解决边界争端；

41. 表示打算结合监测组计划将不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进行的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在顾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上文第 35 至 40 段的情况下，不断定期审查有关厄立特里亚的措施；

索马里

42.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和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参与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

43.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施行定向措施；

44. 回顾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2(c)段，强调某些滥用财政资源行为是指认标准之一，这适用于所有各级的滥用行为；

45. 再次请会员国协助监测组的调查，重申阻碍监测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列名标准，还请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非索特派团与监测组分享青年党活动的信息；

46.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更新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延续到 2018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审查这一任务并至迟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4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酌情借鉴利用以往各项决议设立的监测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尽快重新组建监测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还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调整为监测组提供的行政支助，以便于其完成任务；

48. 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每月最新情况报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并通过委员会至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专门论述索马里问题，另一份专门论述厄立特里亚问题，内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和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5 段更新的所有任务；

49.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与监测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测组报告中的建议，并针对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更好地执行和遵守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索马里木炭进出口的措施及更好地执行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50. 请委员会考虑酌情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国家，进一步全面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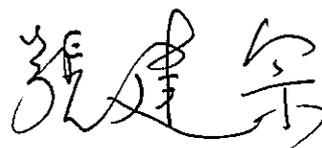
5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385 號決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七 日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5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7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0
4A.	禁止輸入木炭	11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1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3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3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5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7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19

條次	頁次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1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3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4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5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6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6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7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8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2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29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29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0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31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32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33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4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34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34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34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5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5
32.	有效期	35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 ——
 - (i) 《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

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733 號決議》 (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號決議；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號決議；

《第 1425 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號決議；

《第 2111 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

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的~~；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 (e) *(已期滿失效)*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k) *(已期滿失效)*

- (l) (已期滿失效)
 - (m) (已期滿失效)
 - (n) 有關禁制物品，是用於防衛目的，而 ——
 - (i) 載運該等物品的船舶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及
 - (ii) 該船舶在索馬里境內時，該等物品一直留在該船舶上；
 - (o) ¹ (已期滿失效)
 - (p)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¹ 此條文在期滿失效前的內容為「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已期滿失效)*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g)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協助，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當局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 (h) *(已期滿失效)*
- (i) *(已期滿失效)*
- (j) *(已期滿失效)*
- (k) ²*(已期滿失效)*

(l)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² 此條文在期滿失效前的內容為「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屬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已期滿失效)*
- (e) *(已期滿失效)*
- (f) *(已期滿失效)*
- (g) ³*(已期滿失效)*
- (h)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³ 此條文在期滿失效前的內容為「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

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

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32. 有效期

- (1) *(已失時效)*
- (2) *(已失時效)*
- (3) *(已失時效)*
- (4) *(已失時效)*
- (5) *(已失時效)*

(6) 第 8(2)(p)、9(2)(l)及 10(2)(h)條的有效期，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及印度洋^{註1}，總面積為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七年，人口估計約有 1 474 萬。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經濟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5.6 億美元（即 121 億港元）^{註2}。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自索馬里前總統西亞德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及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 號、第 1725 號、第 1744 號及第 1772 號等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所實施的制裁範圍。

3.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組織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為針對企圖阻擋或妨礙和平政治進程者或以行動破壞索馬里或該區域穩定者採取措施，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從事上述活動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禁令及金融制裁。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運（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其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安理會進一步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武裝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

4. 安理會在得悉索馬里取得重大進展的同時，亦注意到索馬里的局勢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分別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過第 2060 號及第 2093 號決議，為向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訂定金融制裁的豁免，並為建設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而在若干時間內局部解除武器禁運。安理會曾多次延長對武

^{註1} 儘管現時並沒有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索馬里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SPB2017.pdf>。

器禁運的局部解除及對金融制裁的人道主義豁免。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安理會通過第 2385 號決議，再次將有關豁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註 3}。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七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69 位，兩地的貿易總值為 2,360 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為 1,450 萬港元，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92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	13.5	14.5
(i) 港產品出口	-	0.7 ^{註 4}
(ii) 轉口貨物	13.5 ^{註 5}	13.8 ^{註 6}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3.7 ^{註 7}	9.2 ^{註 8}
貿易總值[(a) + (b)]	17.2	23.6

二零一七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432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4%^{註 9}），當中 52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1,380 萬港元的貨物，則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註 3} 第 2 至 4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中心（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s://www.un.org/sc/suborg/zh/sanctions/751>）。

^{註 4} 二零一七年，輸往索馬里的港產品出口項目為煙草及煙草製品(100%)。

^{註 5} 二零一六年，由香港輸往索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56.2%)；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19.3%)。

^{註 6} 二零一七年，由香港輸往索馬里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包括：電訊及聲音收錄和重播器具及設備(54.1%)；以及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12.7%)。

^{註 7} 二零一六年，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包括：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64.8%)；以及軟木及木(21.0%)。

^{註 8} 二零一七年，由索馬里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3.7%)。

^{註 9}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過程中使用了兩套不同的數據，所以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

6. 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措施，相信不會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或木炭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